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8/11-12(06)號文件

檔號：CB1/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6日舉行的會議

####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政策局／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往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中介公司僱員的涵義

2. 據政府當局所述，"中介公司僱員"<sup>1</sup>指該等由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他們在各採購的政策局／部門直接監督下工作。這些僱員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無合約僱傭關係。

#####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

3. 公務員事務局在201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諮詢各政策局／部門後，於2010年4月就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發出一套指引。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適用於在指引發出後邀請中介公司就提供中介公司僱員報價或招標的所有服務合約。該等指引涵蓋3個範疇，即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範圍、審批人員及工資規定。根據該等指引，各政策局／部門只可在下列一個或以上的情況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

<sup>1</sup> 請參閱政府當局於2010年1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立法會CB(1)860/09-10(03)號文件。

- (a)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 (b)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
- (c) 聘用短期人手應付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或
- (d)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人手的服務需求。

為確保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及個別政策局／部門使用該等僱員的做法一致，所有採購中介公司所提供人手服務的建議，均須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親自考慮及審批。

4. 為釋除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疑慮，如標示的工資低於競投時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月薪，政策局／部門不得考慮有關競投。各政策局／部門須在服務合約中訂明，被派往採購政策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均不能低於在競投合約時中介公司所標示的工資；亦須在合約中訂明監察中介公司有否遵守工資規定的機制和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

#### 有關中介公司僱員數目的統計數字

5. 在2010年以前，政府當局在中央層面沒有備存有關各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因應委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分別就2010年1月18日及2010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說明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2010年9月30日的有關概況。中介公司僱員的總數由2009年9月30日的2,398名略減至2010年9月30日的2,260名。就截至上述兩個日期為止按政策局／部門列出的中介公司僱員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

6. 截至2010年9月30日為止，在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指引規管的服務合約聘用的579名中介公司僱員當中，有32%(或188名)、30%(或169名)、25%(或147名)及13%(或75名)分別因應上文第3(a)、(b)、(c)及(d)段的情況聘用。在上述中介公司僱員當中，約四分之三(或446名)僱員是透過簽訂為期9個月或更短的服務合約而提供。餘下23%(或133名)則大部分是按為期12個月的"定期合約"提供；中介公司只在採購的政策局／部門有需要時才提供指定的人手。關於在指引發出前已簽訂的服務合約，有關的指引會在政策局／部門續簽或延長現有合約時適用。根據政府當局就2010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截至2010年9月30日為止，只有約5%(或

111名)中介公司僱員是根據此等合約僱用該等合約將於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屆滿。

## 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主要關注

7. 政府當局在2010年1月18日及2010年12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下文各段綜述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呼籲當局減少或停止使中介公司僱員

8. 在2010年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各政策局／部門聘用大量中介公司僱員，是基於當局控制公務員編制及成本考慮所致。他們認為，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固然欠佳，但中介公司僱員所獲的待遇更差，因為他們被當局剝削，不能獲得增薪、遣散費、分娩假期、附帶福利及職業保障等。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亦會產生壓低一般僱員工資的效果。他們認為，應盡量減少或甚至停止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因為此做法會引致中間剝削及"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出現，造成社會矛盾。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的公務員事務局指引，當局建議各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應付一些短期(為期12個月<sup>2</sup>或以下)的服務需求，或一些需要員工在非慣常時間工作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亦採取多項改善措施以保障中介公司僱員免遭中間剝削。為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當局已建議各政策局／部門需不斷檢討現時的服務需求，以及適當地重訂使用資源的先後次序或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新的服務需求。

###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

10. 在2010年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建議，為了向市民顯示政府當局並非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作為應付短期服務需求的廉價勞工，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應定於與相若公務員職位入職薪點相等的水平。他認為，透過在有關的服務合約中訂明此點，便可解決中間剝削的問題。

11. 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因為當局是聘用中介公司僱員來執行較為特定的職務，而與這些僱員職位相若的公務員，則須有能力在政府內執行較多種類的職務。在資歷和工作經驗方面，兩

---

<sup>2</sup> 在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中，有關的為期已減至"不超過9個月"。

者的入職要求甚為不同。此外，承辦商已不獲准向該等被派往各政策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支付低於有關標書所標示的工資，即有關的工資不會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月薪。

### 在中央聘任一批非技術工人的建議

12. 在2010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中央招聘及統籌提供非技術工人的工作，以避免中間剝削的情況出現。

13. 關於此項建議，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各政策局／部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須執行的職務有很大差別，故須使用具有不同技能的員工，因此在中央保留一批員工以在有需要時應付服務需求的做法既不可取，亦不可行。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已就適當使用此等僱員制訂一套指引，以免濫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出現。透過與政策局／部門首長舉行會議，公務員事務局會得悉為政府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

### **立法會質詢**

14. 潘佩璆議員在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提出一項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的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II**。

###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會在定於2012年4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0日

## 按政策局／部門列出中介公司僱員數目的分項數字

政策局／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	
	截至2009年9月 30日的情況	截至2010年9月 30日的情況
漁農自然護理署	11	43
醫療輔助隊	2	-
屋宇署	160	194
政府統計處	39	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	15
民眾安全服務隊	4	5
民航處	4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53	55
公務員事務局	13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3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1	10
懲教署	52	64
香港海關	45	11
衛生署	323	317
律政司	5	13
發展局	17	23
渠務署	20	20
教育局	285	269
機電工程署	109	77
環境局	-	4
環境保護署	31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9	11
消防處	61	70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8	73
食物及衛生局	19	16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2
政府化驗所	4	8
政府物流服務署	14	14
路政署	3	1
民政事務局	9	4
民政事務總署	2	2
香港警務處	33	72
香港郵政	3	-
入境事務處	8	8
政府新聞處	20	28
稅務局	1	-
創新科技署	5	1

政策局／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	
	截至2009年9月 30日的情況	截至2010年9月 30日的情況
投資推廣署	1	1
勞工及福利局	3	-
勞工處	31	42
地政總署	90	8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99	314
海事處	22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5
破產管理署	15	12
香港電台	5	-
差餉物業估價署	52	51
保安局	6	6
學生資助辦事處	35	3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	-
工業貿易署	1	9
運輸及房屋局	15	14
運輸署	41	5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
水務署	165	128
<b>總計：</b>	<b>2 398</b>	<b>2 260</b>

\*不包括T合約及服務社員工

## 政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18.1.2010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60/09-10(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8cb1-860-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8cb1-860-3-c.pdf</a></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83/10-1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00118.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00118.pdf</a></p>
20.12.2010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83/10-11(05)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783-5-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20cb1-783-5-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11/10-1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01220.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01220.pdf</a></p>
2.3.2011	立法會會議	<p>潘佩璆議員就"政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提出的質詢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3/02/P201103020171.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3/02/P201103020171.htm</a></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0日